

证券代码：600057 证券简称：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76 号
债券代码：143295 债券简称：17 象屿 01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公开发行初审会告知函有关问题回复及申 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初审会告知函”）。公司与兴业证券就初审会告知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》。

同时，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补充更新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答复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6 日